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